2020年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全国赛（海南站）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击剑协会

二、承办单位

另行通知

三、赛程安排

比赛前一天　　报到、器材检验

第一比赛日　　个人赛U10，个人赛公开组

第二比赛日　　U10组团体赛，其他组别个人赛

第三比赛日　　其它组别团体赛

全部比赛于18:00前结束

具体比赛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参赛单位

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的团体会员及认证个人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组别设置

1.个人赛

（1）个人赛A组

U12（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U14（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U16（2004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个人赛B组

U10（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U12（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14（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U16（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7+（1950 年 1 月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3）个人赛公开组

老将组（女：1940 年 1 月 1 日至 1985 年 12 月 31 日；男：1940 年 1 月 1 日至 1980 年 12 月 31 日）

年龄开放组（195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 团体赛

U10、U12、U14、U16、17+，运动员年龄段划分与个人赛相同。

A 组和 B 组运动员均可参加团体赛。

4. 运动员分组与升降组办法

U12、U14、U16 年龄组运动员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 “A 组”和“B 组”，并参加相应组的比赛。

参加过全国注册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以及注册在省市击剑队、业余体校、少体校、体校的运动员（U10 年龄段运动员除外）运动员自动成为 A 组运动员，不能进行升降组操作。

（二）剑种设置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

（三）最低设项标准

个人赛最终参赛人数不足 4 人、团体赛最终参赛队数不足 2 支，则该小项比赛将取消。

报名报项信息将通过联赛官方网站即时发布。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或参赛单位须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方可报名参赛。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样本见附件）。为未满18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退役运动员不得参加B组17+个人赛及团体赛17+组比赛；这部分运动员违规参赛，将根据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退役运动员，是指原先在专业队从事过专业击剑训练的运动员。退役运动员的认定原则上以是否在体育总局有注册记录为依据，在体育总局有注册记录后终止注册的运动员即认定为退役运动员，终止注册时间即为退役时间。

在体育总局虽然有注册记录，但事实上由俱乐部等业余击剑团体培养的运动员，由运动员通过所属省级击剑项目主管部门申报并说明情况，经中国击剑协会核实，可不受此参赛规定限制。

（三）个人赛每单位参赛人数不限，团体赛每单位可报多个队。

（四）报名参加个人赛A、B组比赛的运动员可根据年龄情况兼项报名参加个人赛公开组比赛，且仅可选择个人赛公开组中的一个组别进行兼项报名；

（五）个人赛公开组中的两个组别不可互为兼项报名；

（六）个人赛A、B组内或组间，以及团体赛不得兼项报名参赛，即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组别的个人赛，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组别的团体赛。运动员在适龄条件下分别参加不同年龄组别的个人赛和团体赛，不视为兼项，如：11岁的运动员同时参加U12的个人赛和U14的团体赛。

（七）团体赛组成人数不足的单位可按照以下原则由较低年龄组别补充运动员：（1）只可从相邻的较低年龄组别补充运动员，不可跨年龄组补充运

动员；（2）最多从较低年龄组别补充 1 名运动员；（3）17+组团体赛不可从 U16 组补充运动员。

（八）联合团体规则：

1. 已报名参加个人赛但未编入任何团体赛队伍的运动员，可跨单位组成联合团体队参赛，这部分运动员在报名时，须同时报名参加联合团体组队，且须在相应组别个人赛中取得有效成绩，无本场比赛相应年龄组个人赛成绩不能参加联合团体组队。

2.联合团体组队办法如下：

（1）个人赛之后，由技术委员会依据报名参加联合团体组队的运动员个人赛名次，按蛇形分组的编排方法进行组队，每队 3 人。

（2）个人赛排名按照先 A 组后 B 组的原则进行，如某一年龄组个人赛无 A 组比赛，则按照 B 组个人赛成绩进行排名。

（3）如某个年龄组别符合条件的运动员人数不是 3 的倍数，则排位在最后的 1 或 2 名运动员仍可补充至因有运动员弃赛而缺人的联合团体队中，有多个联合团体队缺人时，按照队伍成员的本站个人赛名次之和由小至大依次补充，补充前须征得此联合团体队中另外两名运动员的同意。上述 1 或 2 名运动员也可按照上述第（七）款说明的原则从较低年龄段补充运动员组成联合团体队，或补充至较高年龄组。

（4）最终无法成功组队参加联合团体赛的运动员，组委会将全额退还其已经交纳的联合团体赛参赛费。

（5）联合团体队的队伍名称统一命名为“联合团体（1）队”、“联合团体（2）队，联合团体（3）队……”。

（6）以 14 名运动员参加联合团体组队为例，具体组队方法如下：

	联合团体（1）	联合团体（2）	联合团体（3）	联合团体（4）
个人赛名次	1	2	3	4
	8	7	6	5
	9	10	11	12
			14	13

说明：如上图，个人赛排名第 1、8、9 的运动员组成联合团体（1）队，个人赛排名第 2、7、10 的运动员组成联合团体（2）队……，依此类推；排名最后的第 13、14 名运动员仍可从较低年龄段补充运动员组成联合团体队，否则将失去组成联合团体队的资格。

（7）每个联合团体队中个人赛指标最高的运动员负责履行该队队长职责。

3. 联合团体队不代表任何团体会员参赛，联合团体队所获比赛成绩不计入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也不作为认定教练员、运动员技术等级的依据。

4. 报名参加联合团体赛的运动员如因特殊情况临时取消参加团体赛的，须在本组别个人赛结束后 2 小时内主动到技术委员会处申请放弃参赛，如未经申请擅自弃赛，将被拉入联合团体弃赛“黑名单”，被拉入“黑名单”者将被关闭本赛季后续 3 站次俱乐部联赛联合团体赛报名资格，同时报名费将不予退还，用于补偿因无故弃赛而受到影响和损失的同一团体到场其他队员。

5.联赛鼓励各俱乐部自行组成团体队伍参加比赛。联合团体组队旨在增加运动员参与机会，使运动员充分享受比赛乐趣；组队方法旨在利于比赛的公平公正，使比赛更具竞技性和观赏性。有意向报名参加联合团体的运动员应充分考虑到本队其他成员的弃赛风险，并自行承担对到场参赛者造成的各类损失。

（九）各省级击剑队可从本省级行政区域内所有团体会员选拔运动员参赛，并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为这些运动员报名。运动员某场比赛被选中，该场比赛代表单位即临时变更为省级击剑队，但其注册单位不变。各省级击剑队在本省内选拔运动员参赛时，应取得运动员原注册单位的同意，如发生争议，以运动员原注册单位意见为准。

（十）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十一）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十二）报名参赛的教练员须至少具备大众C级教练员或竞技二级教练员技术等级；港澳台地区及外籍教练员可凭对等教练员技术等级报名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

（二）个人赛

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分组循环赛根据最新中国击剑协会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进行初始排位，无积分排名的运动员随机排位。

根据各组参赛运动员人数，小组赛按照以下方式设置不同的淘汰率：

10人及以下　　分组循环赛不淘汰；

11-100人　　分组循环赛淘汰20%；

101人以上　　分组循环赛淘汰30%。

个人赛参赛人数不足3人，则取消分组循环赛。

（三）团体赛

1. 先按照团体赛3名运动员中获得本组别A组个人赛有效成绩的运动员人数排序，较多者列前；

2. 上述指标相同的队伍，再按照本组别A组运动员的个人赛名次之和排序；

3. 上述指标仍然相同的队伍，则以本组别A组个人赛最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

4. 如两队运动员均无本组别A组个人赛名次，则以B组个人赛名次之和排序；

5. 如团体组成运动员未在个人赛中获得有效成绩或运动员由低年龄段补充，则其个人赛名次按照该年龄段所有获得有效成绩的A、B组运动员总人数“加1”计算。

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4名通过比赛决出，5名之后依据排位次序决定名次。

（四）器材装备

1. 根据国际剑联关于护胸方面的最新规则规定‘花剑运动员须佩戴国际剑联认证的新型护胸，重剑、佩剑运动员则不做强制要求’，现对俱乐部联赛参赛运动员佩戴护胸的有关要求修订如下：U10、U12、U14、U16组所有运动员必须佩戴护胸，暂不强制要求花剑运动员佩戴新型护胸；17+组及公开组中的17岁以上女子运动员必须佩戴护胸，其中花剑运动员必须佩戴国际剑联认证的新型护胸；17+组及公开组中的17岁以上男子运动员可选择佩戴护胸，如佩戴，花剑运动员必须佩戴国际剑联认证的新型护胸。U10、U12组运动员必须使用儿童剑（零号剑，长度：从剑条根部到剑尖，花、重剑不超过775MM，佩剑不超过750MM）。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

2.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其中代表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该简称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查询。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至10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

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每场小组赛、每场直接淘汰赛和团体赛每次上场比赛给予一次红牌处罚。

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可不印制代表单位名称。

比赛服上可按照竞赛规则要求统一印制队标。队标图案须事先向中国击剑协会申报，经批准后方可使用。每个参赛单位可申报一个队标。

3.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五）抗议与申诉

对于比赛交锋判决、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按照《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中说明的程序、方式、对象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八、比赛监督和裁判员

（一）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监督与指导比赛组织运行，监督与评价裁判员工作，以及受理参赛人员投诉和意见。

（二）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具体组织指挥裁判员团队，协调比赛承办单位全面落实各项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

（三）裁判员

所有裁判员须至少具备大众C级裁判员或竞技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

裁判员由中国击剑协会和比赛承办单位共同选派；同时，鼓励各参赛单位选派符合条件的随队裁判员。

九、奖励办法

各组别、各剑种个人赛、团体赛前3名颁发奖牌，前8名颁发证书。其他奖励由比赛承办单位自行决定。

十、报名报到

（一）运动员参赛费用（单位：人民币）

1. 运动员参赛费用在报名时通过在线支付系统交纳，标准如下：

报名时间	费用类别	个人赛 联合团体 （每人）	团体赛 （每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4 点之前	特惠参赛费用	200	600
2020 年 12 月 16-24 日 24 点之前	普通参赛费用	300	900
2020 年 12 月 25-29 日 12 点之前	须单独提交参赛申请，组委会将根据赛程编排酌情考虑是否接受报名	1000	3000

2. 开始报名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所有报名、交费、退费截止日期均以截止日当日 24:00 为限。

3. 取消报名政策

（1）报名截止前，已成功报名并交纳参赛费的运动员（队），如因故需取消报名，可通过报名系统申请。

（2）申请成功后，报名系统将按照该运动员（队）所交纳参赛费用的 80%进行退费，并于申请成功后 30 日内退还至交费账户。

（3）报名截止后不可再申请取消报名。

（二）教练员、领队等随队工作人员由所属团体会员报名。裁判员由选调单位报名。

（三）报名截止日期：12 月 24 日

1.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

法参赛，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替换。

2. 遇特殊情况，未能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完成报名的运动员（队），须向联赛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经同意后方可报名参赛，并最晚于比赛前两天中午 12:00 前完成报名和网上交费。在此期间报名的运动员（队）参赛费用标准为：个人赛：1000 元/人，团体赛 3000 元/队。

3. 团体赛参赛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在赛前进行最终确认。团体赛组成运动员与报名数据相比无变化的队伍，不需要进行团体赛名单确认；需调整团体赛组成运动员的队伍，须最晚于个人赛当日全部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向技术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调整、确认最终参赛运动员名单；团体赛调整参赛人员，只能从未报名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中替换（即已经报名的几个团体队之间，不可以相互交换运动员）。

4. 报名截止日期后，已报名但最终未参赛的运动员或团体队，将按照《中国击剑协会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办法》给予积分处罚。

5. 如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赛事延期或取消，赛事组委会将全额退还报名费，但不承担报名人员其它损失。

（四）报名方式

所有比赛报名均可由团体会员通过联赛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服务号进行，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系统技术支持人员。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官方网站网址：www.cfencing.com，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官方微信服务号：cfencing，微信名：CFL 击剑俱乐部联赛。各团体会员可使用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的团体会员用户权限登录。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须通过比赛承办单位注册成为中国击剑协会临时会员，并通过比赛承办单位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报到时需携带会员证（实物与电子版均可，电子版可通过联赛官网和会员信息系统下载），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六）具体报名报到、器材检查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执行。

各团体会员须加强对所属运动员、领队教练、运动员家属等参赛与随队人员的培训与管理，准确理解击剑竞赛规则规程，规范参赛行为，文明参赛。

十二、其它

（一）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发布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上。

（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国击剑协会。

附件：

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样本）

本人对参加_____*（比赛名称）*做以下声明：

一、本人自愿参加此次比赛，并已得到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本人理解、承认、遵守、执行击剑比赛竞赛规则。

三、本人在任何时候不会对击剑项目、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在公众中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本人不会发表、评论、出版、提供或签署对击剑项目、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的利益或形象有恶意或有偏见的任何形式的声明。

四、本人认识到在参加或观看击剑比赛时都存在对自身造成严重伤害的危险，包括终身残疾或死亡，本人自主设想到、承认、接受此风险。本人向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保证本人身体状况良好，有能力参加中国击剑协会比赛，提供的报名和参赛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

五、本人同意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均没有责任或义务对于本人在比赛前、后及比赛中因个人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地源自于比赛的伤害、疾病或者其他人身、财产损失负责。此外，本人也不会为此追究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中国击剑协会赞助商、比赛赞助商、比赛组织者、比赛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任何责任。

六、本人授权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可以在与击剑项目或此次比赛相关的前提下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权，本人保证有权进行上述授权，并同意如此情况不实，将赔偿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由此直接或间接遭受的

一切损失。

七、本人同意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比赛取消或变更比赛时间、形式而引起的有关费用问题，服从比赛组委会的决定；由于本人个人原因而不能参赛的，不要求组委会退还参赛过程中所交纳的各项费用或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名词解释：

（一）“肖像权”包括使用运动员姓名、照片、相似物、签字以及任何相关或类似的名称、标志、图像的权利。

（二）“中国击剑协会比赛”是指由中国击剑协会举办或批准、支持举办的任何击剑比赛。

九、本人确认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并承认此声明书具有法律效力。

声明人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

（仅不满 18 周岁的参赛运动员）

日期：　　**日期：**

附件：

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

层级	争议内容	申诉对象	申诉者	受理者	申诉时限	申诉方式
执行 技术 规则	交锋判决	临场裁判	运动员（个人赛）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团体赛）	临场裁判 录像裁判 技术委员会	下一次击中生效前	口头
	其他明显违反规则行为 （如：错误的处罚）	临场裁判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临场裁判 技术委员会	下一次击中生效前	口头或书面
	其他运动员行为 其他运动员器材装备	其他运动员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临场裁判 技术委员会	下一次击中生效前	口头或书面
	参赛资格 分组名单 竞赛日程安排 比赛场地设置	其他运动员 竞赛组织机构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技术委员会	赛前	口头或书面
	比赛成绩 （包括中途成绩）	竞赛组织机构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技术委员会	下一轮比赛开始前	口头或书面
监督 评价	比赛管理、竞赛组织、 裁判工作等	竞赛组织机构 裁判员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裁判员 竞赛工作人员	比赛监督	第一时间	口头或书面
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问题 （情节较轻）	参赛队人员 裁判员 竞赛工作人员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裁判员 竞赛工作人员	赛风赛纪督察组	第一时间	口头或书面
	赛风赛纪问题 （情节严重）	参赛队人员 裁判员 竞赛工作人员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裁判员 竞赛工作人员	赛风赛纪督察组 中国击剑协会	第一时间	书面